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6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月1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 5、2020年1月31日，公司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热点关注问题情况

##### 1. 车联网相关业务外部政策方面

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1个国家部委联合出台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此次政策出台对公司车联网业务的影响情况尚不能确定，还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车联网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车联网相关业务2019年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预计不会超过1%，且尚未盈利。公司在3GPP R16 NR-V2X标准方面有参与编制以推进5G-V2X技术标准化及产业发展，但尚不能带来明确的经济收益。

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尚处于筹划阶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公司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上升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16%至123.76%。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